

# 现代中国家庭户的类型与代际结构

顾 鉴 塘

在现代中国，以婚姻和血缘及收养关系联系在一起的户，在概念上称作家庭户。家庭户类型的划分，迄今并无统一的规定。本文拟以最近重经计算机归类处理的1982年中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中有关家庭户的分类及其资料为基本依据，就现代中国家庭户的类型与代际结构作一分析。

## 一、全国家庭户的类型与代际结构

经重新深入整理的1982年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将全国家庭户区分为14种类型 and 4种代际结构，见表1。其中的三代户和四代及以上户中，分别包括了真、假三代家庭户，真、假四代及以上家庭户，真、假三代家庭户+其他，真、假四代及以上家庭户+其他

表1 全国家庭户的类型与代际结构（1982年）

类型与代际		男 户 主		女 户 主		合 计	
		家庭户数 (个)	%	家庭户数 (个)	%	家庭户数 (个)	%
一 代 户	单 身	11 894	6.32	7 344	17.61	19 238	8.37
	户主+其他	1 825	0.97	707	1.70	2 532	1.10
	一对夫妇	10 673	5.68	641	1.54	11 314	4.92
	一对夫妇+其他	426	0.23	27	0.06	453	0.20
二 代 户	两 代	122 800	65.30	24 940	59.80	147 740	64.30
	两代+其他	6 004	3.19	675	1.62	6 679	2.91
三 代 户	真三代	29 395	15.63	6 241	14.96	35 636	15.51
	真三代+其他	3 129	1.66	260	0.62	3 389	1.48
	假三代	830	0.44	650	1.56	1 480	0.64
	假三代+其他	43	0.02	35	0.08	73	0.03
四 代 及 以 上 户	真四代及以上	896	0.48	129	0.31	1 025	0.45
	真四代及以上+其他	59	0.03	22	0.05	81	0.04
	假四代及以上	45	0.02	19	0.05	64	0.03
	假四代及以上+其他	33	0.02	14	0.03	47	0.02
合 计		188 052	100.0	41 704	100.0	229 756	100.0

资料来源：1982年中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以下各表来源均同此）。

共8种类别的家庭户。真三代、四代及以上家庭户与假三代、四代及以上家庭户的区别在于：前者在每一代都分布有家庭成员，而不论其中某一代中的一方是否缺损；后者则统指缺代的隔代家庭，例如，如果一个家庭中仅有祖父母或祖父母中的一方与儿孙们生活在一起，便构成按此种分类法分类的假三代家庭户。

由调查抽取的全国229756个家庭户可以看出，现代中国家庭户在类型与代际结构上的基本特点是：

1. 核心家庭户所占比重较高，表现在以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为主组成的两代家庭户，<sup>①</sup>在全部家庭户中占64.3%；如再加上一对夫妇户这样的简单家庭户，比重占到69%以上。这一比重，从世界范围看，低于发达国家而高于发展中国家。例如，在苏联，上述户别的相应比重1970年总计达到80%。<sup>②</sup>

2. 以真三代为主的直系家庭户在现代中国社会中占有相当比重，各种形式的联合家庭户（表1中各类家庭户+其他者即属此类户）所占比重则相当低，合计仅达5.8%。尽管如此，现代中国联合家庭户的比重仍要高于发达国家。仍以苏联为例，其有两对以上夫妇和其他亲属的家庭1970年时仅占全部家庭的3.7%。<sup>③</sup>

3. 单身户占有一定比例（8.4%），从当前情况看，该比例虽大大低于西方发达国家（例如，在美国单身家庭约占全部家庭总数的20%），<sup>④</sup>但其发展趋势颇值得注意。

4. 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户，在全部家庭户中占近18.2%，这类户与以男性为户主的户相比，有两个不同点。一是妇女单身者比重远超出男子单身者比重，前者为后者的1.78倍（如再加上户主+其他这样一种类别，妇女单身者的比重为男子的1.65倍）。这说明，在我国，成年未婚的女性人数要超过成年未婚的男性人数，此外，也与女性丧偶率高于男性丧偶率，以及妇女离婚后再婚比重低于男性有关。二是女性为户主的假三、假四代等缺代家庭的比重远远超过男性为户主的相应比重，这显然与在这样一类家庭中，老年妇女的丧偶率大大超过老年男子的丧偶率直接相关；相比之下，那些仅有一对夫妇的简单家庭以及代际结构完整的多代家庭，以男性为户主的比重均超过以女性为户主的相应比重，而且一般说来，代际越简单，男女户主比重的差距就越大。

中国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关于这一点，业已为有关的调查材料所证实。<sup>⑤</sup>不仅如此，资料还表明，中国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建国后数十年间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以北京市为例，据笔者对该市1956年千户家庭的回顾调查，以二代户为主要标志的核心家庭户已由1956年的52.2%上升到1982年的62%，以三代以上户为主要标志的直系家庭户由14.9%上升至15.8%，以一代、二代、三代加上其他亲属及非亲属为标志的联合家庭户则由19.6%降至4.5%，同时单身户由6.6%上升至10.2%。在农村，据有关资料介绍，建国30年来，那里的小家庭（夫妇+未婚子女）已由解放初期的30%

① 两代家庭户还包括一对夫妇与其已婚子女但尚未生育有第三代子女的家庭户，故此处两代家庭户包括的范围较核心家庭户的范围要广。

②③ 《世界各国人口手册》，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第350页。

④ [美]W·古德：《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第133页。

⑤ 参见潘允康、潘乃谷：《试论我国城市的家庭和家庭结构》，《天津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陈玉光、张泽厚：《论我国人口的家庭结构》，《人口与经济》1983年第4期；马侠：《中国家庭户规模和家庭结构分析》，《人口研究》1984年第3期等文。

增加到80年代初的36%，直系家庭由43%增加到55%，联合家庭则由23%降到3%，其他类型家庭由4%增加到6%。<sup>①</sup>

中国解放后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的上述变化有其深刻的经济与社会原因。从经济根源看，反映了解放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成员的经济地位也起了根本变化，家庭结构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从社会根源看，反映了昔日宗法制家长统治局面的改变和家庭成员间新的关系的确立，说明在新的现代社会中，人们已越来越倾向于在单一而宁静的小家庭中生活，而不愿再象过去那样，在枝节蔓生、纵横交错的复杂群体——联合家庭中生活。值得注意的是，在现代中国，三代以上户为主的直系家庭户类型无论城乡均呈上升趋势。这一点与发达国家不同，后者此类户比例，近数十年来呈明显下降趋势。例如，60年代初，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约有20%的家庭三代同堂，到70年代，这样的家庭已只占6.6%。<sup>②</sup>中国直系家庭户的特点是老年父母与已婚儿女中的一对，主要是与某一对儿子儿媳生活在一起。直系家庭户比例增高的原因，与中国社会中两代人在经济和生活上的相互需要，传统的敬老爱幼的优良风尚的保持和发扬有直接联系；从另一方面看，中国50—70年代初出生水平高，而居民居住条件直至80年代初长期变化不大，也不能不是三代同堂的直系家庭户比例增高的一个原因。

## 二、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的户主年龄分布

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还提供了按户主性别年龄构成而划分的现代中国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资料，见表2，对这一资料加以研究，能得出如下几点认识：

1. 在以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为主组成的两代家庭户中，户主年龄分布呈现出两头小中间大的特点，即在这类家庭户中，19岁以下的户主和60岁及以上的户主，所占比重较低，随着户主年龄的增高，其所占比重急剧上升，40—44岁组的比重达到76.59%，之后的各年龄组，所占比重又逐渐下降，60岁及以上组户主所占比重，要比相邻的55—59岁组下降28.5个百分点。以上现象，显然与大多数两代家庭户夫妇及其子女的年龄特点直接相关：夫妇正当盛年，子女一般尚未成年或虽成年但未成婚。

2. 相比之下，在一对夫妇户这样的简单家庭户中，20—24岁组和60岁及以上这两个年龄组的户主所占比重最高，分别为14.13%和14.70%，这是由于新婚夫妇在20—24岁组居多，而子女分居另过又在其父母60岁之后居多的缘故。试看，该类家庭户中，户主年龄从25—29岁组开始，其比重即开始急剧下降，40—44岁组的户主，仅占此类户的0.68%，说明随着户主年龄组的增高，无子女户的比例下降得很快；而从45—49岁组开始，由于成年子女成家另过比例的上升，一对夫妇户的比重逐渐增大，并于60岁及以上组达到高峰。

4. 在真三代这一直系家庭户类型中，各年龄组户主所占家庭户的比重完全是随着其年龄组的上升而增长的，其中50—54、55—59、60岁及以上三个年龄组户主占此类家庭户的比重合计达到63.10%。真三代户户主年龄分布的这一特点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此类家庭户中，当家者一般以家庭的最年长者——祖父母辈居多。

<sup>①</sup> 参见郭志刚：《关于家庭户研究的几个问题》，《人口研究》，1987年第2期。

<sup>②</sup> 郭沧萍、侯文若：《世界人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280页。

表 2 全国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的户主性别与年龄构成 (%)

类型与代际	19及以下				20—24				25—29				30—34				35—39				
	男户主		女户主		男户主		女户主		男户主		女户主		男户主		女户主		男户主		女户主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代户																					
单身	26.77	42.14	31.24	15.16	5.14	10.14	5.76	4.24	3.81	4.17	4.02	4.51	1.72	4.02							
户主+其他	26.48	43.69	31.49	4.90	1.19	1.39	1.21	0.58	0.30	0.54	0.48	0.55	0.19	0.48							
一对夫妇	2.10	—	1.49	14.13	7.26	1.53	6.55	2.04	0.55	1.80	0.90	1.02	0.32	0.90							
一对夫妇+其他	0.59	0.12	0.45	1.10	0.35	0.08	0.32	0.17	0.06	0.15	0.09	0.10	0.02	0.09							
二代户																					
两代	13.48	7.14	11.64	42.53	67.51	76.76	68.66	74.81	83.48	76.21	75.62	73.92	83.75	75.62							
两代+其他	29.51	6.43	22.79	14.43	5.51	2.89	5.18	3.14	2.05	2.97	2.53	2.69	1.76	2.53							
三代户																					
真三代	0.44	0.12	0.35	4.55	8.96	8.16	8.61	12.11	8.92	11.60	14.69	15.37	11.48	14.69							
真三代+其他	0.44	—	0.31	3.14	4.01	1.03	3.64	2.87	0.81	2.54	1.57	1.76	0.69	1.57							
假三代	0.20	0.24	0.21	—	0.03	0.03	0.03	0.007	0.02	0.009	0.03	0.03	0.02	0.03							
假三代+其他	—	—	—	—	—	—	—	0.004	—	0.003	—	—	—	—							
四代及以上户																					
真四代及以上	—	0.12	0.03	—	0.004	—	0.003	0.004	—	0.003	0.04	0.05	0.02	0.04							
真四代及以上+其他	—	—	—	—	0.03	—	0.02	0.004	—	0.003	0.004	0.005	—	0.004							
假四代及以上	—	—	—	—	0.008	—	0.007	0.01	—	0.009	0.01	0.009	0.02	0.01							
假四代及以上+其他	—	—	—	0.07	0.02	—	0.01	0.01	—	0.009	0.007	0.009	—	0.00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续表 2

类别	性别与年龄		40—44				45—42				50—54				55—59				60及以上			
			男户主		女户主		男户主		女户主		男户主		女户主		男户主		女户主		男户主		女户主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代户	单身	4.46	1.81	4.00	4.62	3.61	4.45	4.55	7.43	5.04	5.28	16.09	7.20	12.40	47.40	21.98						
	户主+其他	0.55	0.23	0.50	0.46	0.28	0.43	0.27	0.50	0.31	0.36	0.59	0.40	0.42	1.02	0.58						
	一对夫妇	0.71	0.54	0.68	1.04	1.18	1.07	2.31	1.82	2.22	5.10	3.38	4.80	19.33	2.41	14.70						
	一对夫妇+其他	0.06	—	0.05	0.08	—	6.07	0.13	0.08	0.13	0.19	0.12	0.18	0.35	0.05	0.27						
二代户	两代	75.13	83.53	76.59	74.13	76.26	74.49	71.58	67.04	70.81	63.79	53.73	62.00	38.67	19.78	83.56						
	两代+其他	2.35	1.56	2.21	1.86	1.69	1.83	1.35	1.42	1.36	1.26	1.16	1.24	0.71	0.45	0.64						
三代户	真三代	15.33	11.56	14.68	15.98	15.28	15.83	17.49	18.60	17.68	21.29	22.26	21.46	24.55	22.36	23.95						
	真三代+其他	1.08	0.54	0.99	0.65	0.42	0.61	0.47	0.82	0.53	0.56	0.24	0.50	0.56	0.59	0.57						
	假三代	0.02	0.02	0.02	0.05	0.23	0.08	0.24	1.03	0.37	0.71	1.69	0.88	2.29	5.10	3.06						
	假三代+其他	0.009	—	0.08	—	—	—	0.02	—	0.01	0.02	0.03	0.02	0.12	0.32	0.18						
四代及以上户	真四代及以上	0.26	0.18	0.24	1.07	0.83	1.03	1.47	1.11	1.41	1.34	0.62	1.21	0.43	0.19	0.36						
	真四代及以上+其他	0.02	0.02	0.02	0.05	0.16	0.07	0.10	0.03	0.08	0.05	—	0.04	0.08	0.12	0.06						
	假四代及以上	0.01	—	0.01	0.02	0.05	0.02	0.02	0.13	0.04	0.05	0.09	0.06	0.07	0.08	0.07						
	假四代及以上+其他	—	—	—	—	—	—	—	—	—	0.006	—	0.005	0.06	0.13	0.0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 与两代家庭户户主的年龄分布特点相反,在单身家庭户中,户主年龄分布呈现的是两头大中间小的态势,19岁以下的户主和60岁及以上的户主,所占比重较高,随着户主年龄的增高,其所占家庭户的比重急剧下降。25—29岁组与19岁以下组相比,相差25.48个百分点。40—44岁组的户主,占此类家庭的比重已降为4%,之后的各年龄组,其所占比重又逐渐上升,60岁及以上组户主占家庭户的比重。已较相邻的55—59岁组相应比重高出14.78个百分点。以上现象,与单身家庭户户主的年龄特点是一致的:未婚单身者比例主要分布在低龄组,丧偶单身者比例则随年龄上升而增长。

### 三、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的民族差别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总人口中93%以上为汉族,其他为少数民族。汉族与少数民族在传统习俗、生活方式、文化规范、经济活动等方面的差异不可避免地会在各自民族的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上有所反映,见表3。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汉族单身户的比例高于少数民族。其原因之一是,汉族男女青年结婚的年龄要高于少数民族。说明这一点的是,24岁以前汉族男女青年单身者的比例远高于少数民族。户主分龄组的调查资料表明,19岁以下的男性和女性户主在单身户中占的比重,汉族分别为27.34%和42.50%,少数民族分别为20%和36.17%;20—24岁的相应比例,汉族分别为13.33%和32.69%,少数民族分别为7.05%和24.19%。24岁以前的单身户主,常理判断,自然主要因未婚所致。24岁以后直至60岁及以上,汉族男性户主在单身户中占的比重仍高于少数民族,汉族女性户主在单身户中的比重则低于少数民族,但由于男性户主人数大大超过女性户主,故总的说来,汉族单身户的比例仍明显高于少数民族。

2. 汉族两代家庭户和一对夫妇户的比例略高于少数民族。相比之下,少数民族的真三代以及各种形式的联合家庭户的比例明显高于汉族。总的说来,少数民族的代际结构和家庭成员的关系较之汉族要略显复杂多样。

从两种民族家庭的户主性别构成看,汉族以男性为户主的家庭较之少数民族所占比重要低(分别为81.59%和85.70%),相应地,汉族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较之少数民族所占比重则显得高些(分别为18.41%和14.30%)。

### 四、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的城乡差别

中国是一个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国家。据1985年的统计,农村总人口为66 288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63.4%;城镇人口为38 244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36.6%。中国城乡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思想意识、道德规范、生活习俗等方面从来就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这种差距,在家庭户关系的许多方面表现得十分突出。仅以户主性别构成而论,城镇家庭户中女户主较之农村家庭户要高出1.43倍,相应地,农村家庭户中男户主较之城镇家庭户要高出32.18%,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城乡妇女在家庭中所起的作用和地位。在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方面,城乡间的不同点通过表4可作如下分析:

1. 城镇一代户中各家庭户类型的比例大大高于农村的相应比例。以单身户言,城镇与农村相差4.47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城镇男女青年结婚的年龄高于农村,据分龄组

表3 中国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

民 族 类 型 与 代 际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男 户 主		女 户 主		合 计		男 户 主		女 户 主		合 计		
	家 庭 户 数 (个)	%	家 庭 户 数 (个)	%	家 庭 户 数 (个)	%	家 庭 户 数 (个)	%	家 庭 户 数 (个)	%	家 庭 户 数 (个)	%	
一 代 户	单 户 主 + 其 他	11 373	6.46	6 965	17.55	18 338	8.50	521	4.32	379	18.85	900	6.40
	一 对 夫 妇	1 703	0.97	658	1.66	2 361	1.09	122	1.01	49	2.44	171	1.22
	一 对 夫 妇 + 其 他	10 116	5.75	630	1.59	10 746	4.98	557	4.62	11	0.55	568	4.04
二 代 户	身 代	376	0.21	27	0.07	403	0.19	50	0.41	--	--	50	0.36
	两 代 + 其 他	115 068	65.38	23 801	59.96	138 869	64.38	7 732	64.14	1 139	56.64	8 871	63.07
	三 代 + 其 他	5 385	3.06	623	1.57	6 008	2.79	619	5.13	52	2.59	671	4.77
三 代 户	真 三 代	27 448	15.60	5 931	14.94	33 379	15.48	1 947	16.15	310	15.42	2 257	16.05
	假 三 代 + 其 他	2 745	1.56	230	0.58	2 975	1.38	384	3.19	30	1.49	414	2.94
	真 三 代	775	0.44	610	1.54	1 385	0.64	55	0.46	47	1.99	95	0.68
	假 三 代 + 其 他	41	0.22	35	0.09	76	0.04	2	0.02	--	--	2	0.01
四 代 及 以 上 户	真 四 代 及 以 上	839	0.48	128	0.32	967	0.45	57	0.47	1	0.05	58	0.41
	真 四 代 及 以 上 + 其 他	53	0.03	22	0.06	75	0.03	6	0.05	--	--	6	0.04
	假 四 代 及 以 上	43	0.02	19	0.05	62	0.03	2	0.02	--	--	2	0.01
	假 四 代 及 以 上 + 其 他	32	0.02	14	0.04	46	0.02	1	0.008	--	--	1	0.007
合 计	175 997	100.0	99 693	100.0	215 690	100.0	12 055	100.0	2 011	100.0	14 066	100.0	

表 4 中国城镇与农村的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

类型与代际	城						镇						村											
	男户主		女户主		合计		男户主		女户主		合计		男户主		女户主		合计							
	家庭户数 (个)	%	家庭户数 (个)	%	家庭户数 (个)	%	家庭户数 (个)	%	家庭户数 (个)	%	家庭户数 (个)	%	家庭户数 (个)	%	家庭户数 (个)	%	家庭户数 (个)	%						
一代户	单身	2 848	11.00	1 981	14.00	4 829	12.06	9 046	5.58	5 363	19.46	14 409	7.59	一对夫妇	1 994	7.70	449	3.17	8 679	5.35	192	0.70	8 871	4.68
	户主 + 其他	624	2.41	420	2.97	1 044	2.61	1 201	0.74	287	1.04	1 488	0.78	一对夫妇 + 其他	84	0.32	26	0.18	342	0.21	1	0.003	343	0.18
	二代户	16 589	64.08	8 208	58.02	24 797	61.94	106 211	65.50	16 732	60.72	122 943	64.80	三代户	640	2.47	295	2.09	5 364	3.31	380	1.38	5 744	3.03
三代户	真三代	2 632	10.17	2 166	15.31	4 798	11.99	26 763	16.50	4 075	14.79	30 838	16.25	真三代 + 其他	129	0.50	102	0.72	3 000	1.85	158	0.57	3 158	1.66
	假三代	256	0.99	402	2.84	658	1.64	574	0.35	248	0.90	822	0.43	假三代 + 其他	10	0.04	26	0.18	33	0.02	9	0.03	42	0.02
	真三代 + 其他	129	0.50	102	0.72	231	0.58	3 000	1.85	158	0.57	3 158	1.66	真四代及以上	55	0.21	48	0.34	841	0.52	81	0.29	922	0.49
	假三代 + 其他	10	0.04	26	0.18	36	0.09	33	0.02	9	0.03	42	0.02	真四代及以上 + 其他	5	0.02	6	0.04	54	0.03	16	0.06	70	0.04
四代及以上户	真四代及以上	55	0.21	48	0.34	103	0.26	841	0.52	81	0.29	922	0.49	假四代及以上	9	0.03	8	0.06	36	0.02	11	0.04	47	0.02
	真四代及以上 + 其他	5	0.02	6	0.04	11	0.03	54	0.03	16	0.06	70	0.04	假四代及以上 + 其他	11	0.04	9	0.06	22	0.01	5	0.02	27	0.01
	假四代及以上	9	0.03	8	0.06	17	0.04	36	0.02	11	0.04	47	0.02	假四代及以上 + 其他	11	0.04	9	0.06	22	0.01	5	0.02	27	0.01
	假四代及以上 + 其他	11	0.04	9	0.06	20	0.05	22	0.01	5	0.02	27	0.01	合计	25 886	100.0	14 146	100.0	40 032	100.0	27 558	100.0	189 724	100.0

的调查资料,20—24岁组城镇男女单身的比例分别比农村高出30.71—12.66个百分点;二是城镇男女不婚或离婚而导致单身的总的比例高于农村。这在50岁以前的各年龄组表现得比较明显。50岁以后,尽管农村孤寡单身妇女的比例较城市高出36.22个百分点,从而使整个农村女单身户的比例较城市高出5.46个百分点,但从总的来看,城镇单身户的比例仍明显高于农村。一对夫妇户,城镇比例高于农村,显然也与城镇男女生育子女较农村迟有关。

2. 在城镇一代户显著高于农村的情况下,农村二代、三代和四代及以上户的比例分别高出城镇3.55、4.06和0.18个百分点。其中两代家庭户农村较城镇高出4.61%。真三代户高出35.53%。引人注目的是仅有祖孙的假三代和假四代及以上这种隔代户,农村分别仅为城镇的26.22%和50%。说明在城镇,父母因工作或其它原因不与自己子女生活在一起的比例大大高于农村。

3. 总的来看,各种形式的联合家庭户的比例,城镇要略高于农村(分别为5.97%和5.72%),差别尤大的为户主+其他,城镇与农村分别为2.61%和0.78%,但两代家庭户+其他、真三代家庭户+其他这样两种最重要的联合家庭户别,农村却远高于城镇,其中真三代家庭户+其他这一联合家庭户,农村高出城镇1.86倍。这就说明,在二代以上的家庭户中,各种形式的联合家庭户别,农村事实上要远远超过城镇(前者为4.76%,后者为3.09%)。

以上系从户主年龄结构、民族与城乡等方面对现代中国家庭户类型与代际结构所作的一般分析。从人口学角度看,不同类型的家庭在人口再生产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一般说来,在对生育未作控制的条件下,联合家庭与直系家庭中妇女生育率比较高,家庭规模较大;两代户中的核心家庭户妇女生育率较低,家庭规模也较小。从现代中国家庭人口结构变化的现实情况看,由于自70年代以来提倡人口控制政策取得了巨大成效,全国大多数家庭只生育有一个孩子,若干年后,当这些独生子女结婚成家时,他们中有一部分人会继续与自己父母生活在一起。这样,就有可能以真三代为主的直系家庭户的比例较之现在增加,而以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为主的两代家庭户以及一对夫妇户的比例下降。至于未婚、不婚的单身户的比例,则有可能在西方文化思想的影响下有所增多。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